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9 年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計畫

### 勞務採購(案號:109017) 需求說明書

#### 壹、計畫目標

提高原住民保有意外保險之比率，減輕投保對象於發生意外時之經濟負擔。

#### 貳、保險計畫內容

##### 一、被保險人：

- (一) 於保險有效期間內，事故發生時（含當日），登記為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15 至 65 歲勞動人口中無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漁民保險者，約計 7 萬 2,425 人，惟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必須依保險法第 107 條辦理。
- (二) 107 年度起擴大納入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含)以下者，約計 3 萬 9,828 人。
- (三) 第(一)及第(二)人數合計 11 萬 2,253 人，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排除已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者(依據本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調查統計平均概約有 15,455 人)，109 年度總計承保人數約 9 萬 6,798 人。

二、受益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三、保險期間：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 日止。

四、契約期間：自決標日後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期間。

五、保險範圍：依保險契約所訂之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天然災害，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 180 日內身故或失能時，(超過 180 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廠商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六、理賠申請期限：依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所以超過 2 年不予理賠。

七、保險金額：

(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

(二)失能保險金依「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八、保險金之給付：

(一)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點約定之保險事故以致身故者，按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點約定之保險事故以致，按保險契約給付失能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給

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3)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4)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5)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意外事故發生時，已由各級政府補助高於本計畫保險金額(30萬元整)之意外傷害保險或微型保險者；不予給付。

#### 九、保險給付之限額：

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的身故保險金和失能保險金給付，合計最高以各該被保險人投保的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保險金額達到各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時，保險人對該被保險人的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 十、同一保險事故之訂立：

被保險人對於同一保險事故，可自費與保險人或其他保險公司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無庸通知廠商，且廠商不得以此拒絕理賠保險金。

## 十一、保險給付之申請：

- (一)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作業，意外事故發生時，已由各級政府補助高於本計畫保險金額(30萬元整)之意外傷害保險或微型保險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保險金給付時，保險人應於接獲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意外事故通知後，主動與被保險人家屬連繫，並請其出具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保險人對於失能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請求公立或教學醫院對受害人之身體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保險人負擔之。

## 十二、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申請時間：

- (一)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或受益人應在知悉事故發生，儘速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通知廠商。
- (二)廠商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向受益人提出保險金額之給付。逾期給付者，廠商應按財政部核定之人壽保險單分紅利率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廠商得不負擔利息。

## 參、經費預算

新臺幣 1,451 萬 9700 元整，依契約分期撥付。

#### 肆、廠商應辦理事項

- 一、決標後 10 日內完成製作保單，並送交本會備查。
- 二、決標後 20 日內，完成製作保險內容答客問(Q&A)資料，並載明投保內容、申請理賠作業應備文件、各地理賠聯繫窗口專線電話、地址等資料送交本會。
- 三、決標後 25 日內完成辦理全國首場作業說明會(實施對象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業務承辦單位代表)。
- 四、決標後 5 個月內，配合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舉辦宣導說明會之日程，派員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
- 五、於北區、中區、南區、花蓮及臺東地區，配合舉辦宣導說明會。
- 六、每月 10 日前將核撥統計表及受理審核明細表(含無受理及審理不予理賠者)送至本會；經審理不予理賠退件者，通知申請者並轉知受理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